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滿霞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請求標的聲明「一、」及「二、」是否有誤？(應更正請求金額在前，利息起迄日及利率在後寫法。)

㈡確認本件請求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